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珵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4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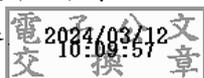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495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4959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959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12784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3/12



1130001140